台北富邦銀行 Taipei Fubon Bank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包括股票、債券、其他投資等方面。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盡職治理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本行進行投資時，應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與決策考量，遵循及依據富邦金控所訂的政策考量投資對象是否為積極支持可促進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達成之企業，對於具爭議情事(如發生重大環保違規、違反人權等)之企業應審慎評估投資事宜。

本行採用全球性之 ESG 評等系統作為投資前評估被投資事業之 ESG 風險等級，以及投資後追蹤被投資事業於 ESG 之相關作為與評等變化之主要評析指標。該系統具有嚴謹之風險評估架構，兼採量化及質化方式分析被投資事業之 ESG 殘餘風險。本行亦採用其相關資料庫與爭議事件研究資訊，以管理投資部位之碳排情況與氣候風險，並了解被投資事業是否涉及具高度爭議性之商業行為。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 1 年且持股達 5%以上或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相關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利益衝突態樣主要包含如下：

一、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本行利益衝突管理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一)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

本行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本行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政策」及「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政策」等規定，以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輸送，並保障資金提供者權益。

(二)人員管理與教育訓練:

本行依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內部人道德行為準則」、「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行內部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行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行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提供適當管道供內部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行投管業務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循「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投資管理業務員工行為政策」，定期簽署聲明書，聲明受僱於本行期間已知悉並恪遵本政策及相關規定，投資須符合法令及契約，不得藉由職務之便，獲取非法私利。本行亦辦理員工之定期或不定期法令教育

宣導，以避免造成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客戶或本行利益之衝突。

(三)防火牆設計與資訊控管:

本行依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防火牆管理政策」,設計人事區隔、資訊、資源共用、業務交易行為、資金運用等防火牆，以防止利益衝突。

本行之辦公處所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並依各部門人員之業務性質及內容，開設適當之系統權限，避免非必要之機密資訊傳遞或外洩，而致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四)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及溝通管道:

本行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於「公司治理政策」明定本行應與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本行與被投資事業之控管:

本行訂有「轉投資業務處理政策」,規範本行與轉投資事業對業務經營應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輸送，維持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得有獲取非法私利及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本行亦將要求轉投資事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事項之相關內部規範。

(六)權責分工與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本行各部門職務分工明確，各項業務之作業流程均有適當之分工牽制，並訂有「內部控制政策」、「分層負責表」及各項業務之管理規章，透過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本行建立檢舉不法及檢舉人保護制度，檢舉人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可提供具體之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透過本行檢舉管道進行舉報，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受理與調查。

(七)有價證券承銷控管機制: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除該公約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八)彌補措施: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行將適時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並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事業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事業之永續發展策略。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可能在董事選舉中投反對票，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行將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行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行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如:具獨立、多元性的董事會；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若涉及董監事選任議案，原則表達棄權。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本行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針對持有期間超過 1 年且持股達 5%以上或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將行使投票權。

本行出席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股東會議案內容，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將以電子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其他亦會採實體出席、視訊出席或委託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7 日